**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展覽廳借用(校外單位)申請單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展覽類別(請勾選) | □水墨 □西畫 □書法 □攝影 □雕塑□其他類別：  | □個展□聯展  | 聯繫人 |  |
| 聯繫人電話 |  |
| 借用空間 | □展演空間A (自A103門進出) □展演空間B(自A117門進出) |
| 借用日期 | （需包含佈展與撤展時間，請至藝術學院網站Google日曆確認可借檔期） |
| 使用提案 |  |
| 借用器材 | □投射燈\_\_\_\_盞 □2米掛畫線\_\_\_\_條□高空平台鋁梯 □移動展牆(120\*200\*40)\_\_\_\_片**以上器材數量請詳見管理辦法備忘錄** |
| 收費級數 | 展演空間A | 展演空間B |
| 展場租借以一週為一檔期，借用起始日必須是週一至週五間（以學校上班日為準），各展覽活動結束日後一日為休館日，不得申請借用。 |
| 以週計費 | 週數 | 以週計費 | 週數 |
| 一級 | 22,500 |  | 15,000 |  |
| 二級 | 18,000 |  | 12,000 |  |
| 三級 | 13,500 |  | 9,000 |  |
| 小計 | 元 | 元 |
| **合計** | **□總計： 元**1. 借用時亦須繳納保證金，本校藝術學院及所屬單位師生、藝術中心、校內其他單位場地使用保證金為新臺幣5,000元，申請單位於場地使用完畢後，經管理單位確認各項使用狀況良好後，將退還保證金。
2. 申請退還保證金請至「藝術學院官網」→「場地借用」→｢展覽廳保證金退費｣，填寫相關資料後送出即可，管理單位將依所收到之資料進行退還程序。
 |
| 繳費確認 | 已於 年 月 日繳交，傳票號： 承辦人簽章： 日期： (此欄由管理單位填寫) |
| **收費級數及檢附文件說明** |
| 1. 一級：校外民間企業、工會、團體、及個人。
2. 二級：依據「財團法人法」所登記之財團法人等單位。
3. 三級：各級政府（國、公營）機關團體。

**□**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(個人申請) **□**社團登記許可證影本乙份(團體申請) **□**展覽企劃書 **□**預計展出作品清單**□**設備需求清單 **□**授權書(個展非本人申請者，須附展出者授權書)  |
| **□**茲申請使用本校藝術學院展覽廳場地設備，已詳閱「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展覽廳租借使用管理辦法」。 **□**已詳閱「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展覽廳租借使用管理辦法備忘錄」，並同意倉庫使用說明。如有違反，願接受制止，停止使用並負擔一切責任，絕無異議。 |
| 申請單位（人）：負責人：職稱：申請人簽章(申請單位大小章)地址：電話：電子信箱： | 聯絡人：地址：電話：電子信箱： |
|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|
| 黏貼處 | 正面個展送件者、聯展送件者代表人須黏貼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| 反面個展送件者、聯展送件者代表人須黏貼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|
| **管理單位承辦人****審核意見** | **管理單位主管****審核意見** | **藝術學院承辦人****審核意見** | **藝術學院院長****審核意見** |
| □同意 □不同意 | □同意 □不同意 | □同意 □不同意 | □同意 □不同意 |

|  |
| --- |
| **預計展出之作品清單** |
| 作品類別 |  | 展品總件數 |  件 | 展出人數 |  人 |
| 編號 | 作者姓名 | 作品名稱 | 年代 | 尺寸（CM）（長X寬X高） | 媒材及材質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

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

**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展覽廳租借使用管理辦法備忘錄**

114年6月2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展演設施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

114年6月12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主管會議決議通過

**一、　租用規定**

 (一)展期

1. 展場租借以一週（例如：週一至周日、週二至下週一）為一檔期，借用起始日必須是週一至週五間（以學校上班日為準），且包含佈展與撤展。各展覽活動結束日後一日為休館日，不得申請借用。
2. 嚴禁私下調整使用人或調整檔期，經查有明確事證者本委員會立即撤銷或停止其使用。（根據租借使用管理辦法第四章第十一條第六點）
3. 若申請A區者則僅限使用A區，B區不開放使用也不得臨時堆放器材包材等，反之亦同。
4. 展覽廳內之牆面不可以使用膠帶黏貼，展廳藍色隔板不得用膠帶或是藝術黏土等黏貼，亦不得破壞性鑽孔等。

(二)佈、撤展時間

1. 佈展時間：

週一至週五：借用當日上午9:00-17:00。

1. 撤展時間：

週一至週日：借用結束日下午4:00前清空展場並派員與管理單位完成點交。

唯週六或週日撤展者於週一上午9:00前派員派員與管理單位完成點交。

1. 開閉館時間：
* 每日上午9:00至下午4:30。
* 大門、空調、照明設備，上班日由本院人員開關。如遇假日則另外提供大門密碼由展覽人自行開關。

※與作品相關之電器請展覽人自行於開閉館時間內處理。

* 未依規定時間內開館者、閉館者（含館內所有電器），自保證金扣除違約金1,000元。

(三)倉庫使用說明：

1. 展覽期間有可能因設備借用須進出倉庫。
2. 倉庫前通道禁止擺放任何展品及物品，保持通道通暢。
3. 展覽廳內倉庫平時上鎖管理，不接受暫放任何物品。

**二、 提供器材**

 (一)展覽廳內投射燈90個。使用完畢須將燈具復歸（A區60盞、B區30盞）

 ※如僅借用**A區**提供**60盞**；僅借用**B區**提供**30盞**；**全區**借用則提供**90盞**。不足使用時請回各自所屬單位借用。

 (二)2米掛畫線90條。**（A區60條、B區30條）**

**三、須申請借用之器材**

 (一)高空平台鋁梯1個。

 (二)藍/綠色靠背椅、長條會議桌、海報機。（實際數量請洽藝術學院院辦借用，承辦人電話：5103）

 (三)移動展牆(120\*200\*40)16片。（請洽管理單位借用，承辦人電話：5122）

 (四)玻璃櫃、移動展牆(200\*120\*40；120\*200\*40)。（實際數量請洽藝創系借用，承辦人電話：5889）

如有未盡事宜，本院管理單位得隨時補充規定之。